#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自查报告3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1

*随着市场经济的推动，各种类型的公司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，报告成为了一种新兴产业。报告的用途逐步扩大，用于新产品开发、投融资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年度发展等方面。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自查报告【3篇】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第一篇...*

 随着市场经济的推动，各种类型的公司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，报告成为了一种新兴产业。报告的用途逐步扩大，用于新产品开发、投融资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年度发展等方面。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自查报告【3篇】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**第一篇: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自查报告**

　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会议精神，推进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工作纵深开展，不断提升群众对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关注度、知晓率，增强人民群众对此项工作的认同感，全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，\*\*\*县公安局立足高标准、着眼新形势、依托新载体，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开展”扫黑除恶”宣传工作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　　一是领导重视，宣传工作常态化。该局高度重视“扫黑除恶”宣传工作，副县长，公安局长王文奇多次在会议上强调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重要性。我局按照“扫黑除恶”工作部署，成立了以宣教科和扫黑办牵头，各科所室队具体实施的宣传工作队伍，通过多种方式，有组织地定期开展常态化“扫黑除恶”宣传工作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知晓度。

　　二是纵深推进，宣传载体多样化。该局通过“\*\*\*公安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平安\*\*\*”微博等自媒体推送“扫黑除恶”重点工作内容及举报方式;张贴宣传标语、悬挂条幅、村广播、村公告栏、上门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，开展“扫黑除恶”法律知识宣传，切实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全面实现了扫黑除恶宣传全覆盖、零缝隙。

　　三是多面发力，宣传渠道特色化。主动协调利用各类户外视频、街面LED屏等媒介循环播放《\*\*\*市扫黑除恶宣传片》。同时，深入基层开展“扫黑除恶”线索摸排和入户宣传。宣传同时，鼓励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、举报、提供犯罪线索。

　　截至目前，该局共制作固定宣传标语456条、固定宣传展板236块、张贴两高两部通告668份、入户宣传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常识及举报奖励办法489次、公安新媒体推送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常识42条。通过多项举措，积极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、支持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各界群众对“扫黑除恶”工作的认识，表明了公安机关铲除黑恶势力的坚定态度，形成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“扫黑除恶”的良好氛围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。

**第二篇: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自查报告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信访维稳工作相关会议精神，做好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结合工商质监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工作报告如下：

　　为推动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，及时成立了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,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文志宾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、室、所、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，负责研究部署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工作制度，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的有序开展。

　　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，学习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，安排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。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，学深学透，从思想上高度重视;二是要营造专项行动氛围，通过拉横幅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平台等途径，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;三是要落实责任到位，通过学习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，落实监督监管责任，对日常监管不到位，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，要实行责任倒查，严肃问责。

　　(一)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人民路农贸市场电子显示屏、悬挂横幅、手机网络等宣传平台，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提高市场主体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认识，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

　　(二)严格落实责任。认真摸排，全面掌握辖区内市场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，及时与公安机关、政法部门沟通，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。

　　(三)强化市场监管。结合各类市场检查，加大对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不正当竞争、垄断经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检查力度，同时结合“红盾春雷”专项行动，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

　　(四)畅通投诉举报。充分利用12315、12365等渠道，鼓励广大群众举报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，发现黑恶势力问题线索。

　　(五)摸排查情况。我县人民路市场内有鱼肉经营户23家，经我所工作人员调查了解该23户经营户无法达到每户购买鱼类运输车、租赁门面喂养活鱼等条件，为了降低成本，不增加消费者压力，该23户经营户销售的鱼类统一由王某供应，王某平常从名山、浦江、邛崃等地进货，王某日常在人民路市场内租赁国资公司门面进行喂养销售;牛肉经营户有3家，分别是王某、林某，王某，因我县牛肉需求量小，如果三家同时杀牛在市场上销售会造成供大于求，产生大量过剩牛肉，因此三家协定每家销售10天，牛肉是县内供应，经过县屠宰场后进入市场;猪肉经营户有99户，全县的猪肉销售都是经过定点屠宰场统一宰杀后进入市场。菜市摊点(含干杂、水果、蔬菜)约有600多户，主要依靠37户批发经营户从西昌、米易等地运回提供。目前我县市场内无“肉霸”、“市霸”、“菜霸”情况发生，暂未发现黑恶势力。

　　继续按照“有黑扫黑、无黑除恶、无恶治乱、无乱固基”的要求，聚焦经营者、消费者反映强烈、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，深入排查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中的经营行为，加强对重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，重点对市场中“市霸”、“菜霸”、“肉霸”、“鱼霸”和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涉嫌强制消费、强制交易的行为进行摸排，严厉打击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的不正当竞争、垄断经营、贩私、非法传销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掌握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，及时向公安机关、政法部门汇报情况，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工作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的总体安排，坚决扫除我县一切涉恶涉黑势力，净化我县营商环境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第三篇: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自查报告**

　　继全县会议之后，\*\*\*镇党委、政府迅速召开会议，认真部署，快速行动、严密摸排、形成声势，扎实开展一场扫黑除恶的正义行动。

　　按照县委政府要求，x月1日组织村干部、第一书记、全体机关干部参加了“夹江县扫黑除恶专项运动部署视频会议”，庚即召开了党委会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，x月5日组织机关干部、村(社区)四职干部、第一书记召开“木城镇扫黑除恶部署会”，对全镇的扫黑除恶工作进行在部署、在落实，各村于x月9日前召开了党员、代表、社干部会议将会议精神及本村社区工作做了详尽的贯彻落实。

　　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、班子成员任副组长、相关干部为成员的“扫黑除恶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“扫黑除恶”日常工作及部门协调;各村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小组，确保扫黑除恶日常工作有人抓，有人管。

　　充分利用宣传标语、横幅、村喇叭、微信群等深入广泛宣传，全力做好“扫黑除恶”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。向全镇每户群众发放了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》和《夹江人民发现这十种黑恶势力请马上举报》的宣传资料共8000余份，在全镇主要道路和各行政村显著位置悬挂横幅15幅，设置LED宣传屏一个，对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的意义、打击重点进行宣传。设置了举报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畅通了信息渠道。

　　对辖区内的重点人群进行突击检查，坚决做到“黑恶必除，除恶务尽”，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为木城镇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由班子成员牵头，组织派出所人员驻村干部、相关负责干部对所驻村、分管领域、重点群体开展“问题”和“苗头”的双重梳理和摸排，做到心中有数、目标清晰，切实为社会大局稳定“保驾护航”。

　　一是宣传形式和内容比较单一，宣传力度还不够大;二是摸排力度还有待于加强;三是与各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健全。

　　1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，在全镇范围内形成人人知晓、人人喊打的氛围，设立举报信箱，加大群众监督和举报力度。

　　2、继续加大摸排力度，对摸排出的涉恶线索进一步深挖，坚持对涉恶行为“零容忍”态度，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环境。

　　3、加强信息报送，严格执行“周报告”。对平时的摸排行动加强信息的报送，一经发现有涉恶的行为，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，及时向县扫黑除恶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;实行摸排线索“周报告”制度，各村、社区每周四上午12点前对辖区内摸排的情况进行上报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各村年终目标考核，对不报、瞒报、谎报的村进行责任追究。

　　4、加强干部队伍管理。加大力度、坚决打击对农村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、侵吞农村集体财产、横行乡里以及在农村组织从事涉“黄、赌、毒、抢”的严重败坏社会风气、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。

　　5、加大与各部门相互协作，加强联动机制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打好扫黑除恶这场攻坚战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